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

上訴人 周志鋼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7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周志鋼有其事實欄所載對告訴人A女（原判決代號為AD000-A113753，人別資料詳卷）為乘機性交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乘機性交罪刑，已詳述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適法理由。查：

（一）、本件原判決係依憑A女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指證，佐以證人周○堯（即上訴人之子，人別資料均詳卷）之證詞，復參酌卷內A女與上訴人對話之錄音譯文，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（下稱刑事警察局）鑑定書，暨其他證據，以及上訴人

01 自承其有於原判決事實欄所載時間與A女在其住處共同飲
02 酒，嗣將A女扶進臥室等情，詳加研判，而據以認定上訴人
03 有其事實欄所載對於A女乘機性交之犯行，已詳敘其採證認
04 事之理由。並就上訴人所辯：其並未脫A女下半身衣物，亦
05 未以身體壓在A女身上而對A女性交云云，何以不足以採信，
06 已斟酌卷內資料詳加指駁及說明。而原判決就卷內刑事警察
07 局鑑定書所載敘：案發後於A女之內褲型衛生棉採樣，檢出
08 一男性Y染色體DNA-STR型別，與上訴人之Y染色體DNA-STR型
09 別相符等旨，以及上開錄音譯文所顯示A女陷入無意識狀態
10 前與上訴人之對話內容，上訴人即已表達其對A女之渴求與
11 性慾等情，如何得以作為A女所為不利於上訴人指證之補強
12 佐證，亦闡述甚詳，並非單憑A女之證述及上訴人之供詞，
13 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。其論斷說明俱有前揭證據資料可
14 稽，且不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
15 事、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
16 法。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本件乘機性交犯行，如上所述，
17 並非專以卷內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為主
18 要證據，是縱其所引用該診斷證明書所顯示A女經診斷病名
19 為鬱症狀態，與A女所指述遭上訴人乘機性交等情無關，然
20 除去該部分之證據，綜合案內A女之證詞，以及上述刑事警
21 察局鑑定書、錄音譯文等證據，仍應為同一事實之認定，即
22 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。至證人周○堯於第一審固證稱：其
23 房門未關，隔音甚差，其未聽到女生尖叫云云，惟其亦證
24 稱：其房間與上訴人房間中間是水泥牆，其房門雖然無法
25 關，但有睡著，睡著時若聲音沒有很大聲，大部分不會被吵
26 醒云云，則周○堯既於案發當日曾經熟睡，且A女係處於意
27 識不清而不知抵抗之狀態，自不會發生劇烈聲響，縱周○堯
28 未聽聞案發經過，亦難據以認定A女不利於上訴人之指證為
29 不實，亦不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論
30 斷於不顧，執此無關其判決結果之事項，並爭執A女之證詞
31 等相關證據之證明力，就其有無對A女乘機性交之單純事實

再事爭辯，而謂原判決僅憑A女之證述及上訴人之供詞，認定上訴人有本件犯行，有違經驗、論理及證據法則云云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(二)、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，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，究竟何者為可採，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，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；尤其關於犯罪動機、手段、過程及結果等細節方面，證人所述有時難免有故意誇大渲染或刻意低調淡化，或因表達能力欠佳或日久記憶模糊而略有失真之情形；然其對於基本事實之陳述，若與真實性無礙時，則仍非不得採信。本件上訴人於原審雖執A女前後所述不一致等情，惟原判決已說明：A女雖未於警詢、偵查中述及其看見上訴人以手扶陰莖插入其陰道，且稱滿手血腥等節，然A女於原審已證述：其對此情節難以啟齒等語，而A女於警詢、偵查中及原審就上訴人於案發當日表示希望與A女發生性關係；以及A女神智不清，於清醒後發現上訴人壓在其身上，其下半身裸露，且質問上訴人時，上訴人述及因為（陰莖）太小致A女沒有感覺之語等主要基本犯罪情節，大致相符。是A女之證述雖有部分細節未為完整陳述，但A女就上開關鍵重要情節，前後陳述均一致，尚難以A女就細節部分所述未盡相符，即遽認A女之指述有明顯瑕疵而不足採信等旨，原判決因而將A女證詞採為上訴人犯罪之證據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上訴意旨猶執A女所證前後不符之處，據以指摘原判決採證不當，依上述說明，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其餘上訴意旨，經核亦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為違法，或單純為事實上之爭執，暨就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，依上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1	刑事第一庭審判長	法官	徐昌錦
02		法官	江翠萍
03		法官	張永宏
04		法官	黃紹紘
05		法官	林海祥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7		書記官	邱鈺婷
08	中	華	民
	國	115	年
		7	月
			17
			日